

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冀污普函〔2018〕3号

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工作计划》，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有序开展。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，省普查办对全省普查方案制定印发、各地机构人员设置、经费预算落实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情况

截止4月底，全省各市都已印发了实施方案；全省168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95个县（市、区）印发了实施方案，73个县尚未印发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其中，承德市市级及所辖11个县（市、区）全部印发了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各级普查机构人员配备情况

截止4月底，全省市级普查机构专职人员64人，县级790多人。全省共有21个县（市、区）没有配备普查专职人员，集中在保定、唐山、衡水、邢台4个市。分别是保定市的涞源县、

蠡县、博野县；唐山市的滦县、遵化市、迁西县；衡水市的武强县、深州市；邢台市的清河县、宁晋县、柏乡县、临城县、平乡县、临西县、广宗县、威县、巨鹿县、内丘县、南和县、沙河市、新河县。根据全省普查工作任务和国家的要求，各地仍存在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。

三、各级普查机构经费落实情况

截止4月底，全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普查机构经费预算总计5002万元，落实到位不足50%，其中市级普查机构保定、定州、辛集市预算资金一直未落实；县级普查机构经费预算总计2.2亿多，落实到位仅占13%，全省共有13个县普经费未落实，集中在石家庄、保定、沧州、邢台和廊坊等五市。分别是石家庄市的藁城区、灵寿县、平山县；廊坊市的文安县；保定市的安新县、阜平县、容城县、博野县；沧州市的黄骅市、吴桥县；邢台市的临城县、南和县、沙河市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5月7日，省政府召开了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电视电话会，会议要求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，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污染源普查方案，同时要按要求安排地方财政经费，根据工作需要编制本级普查项目预算。各市要按照李谦副省长提出的“七个一”的具体要求，加快制定《实施方案》、配齐普查专职工作人员，尽快落实污染源普查经费，并于5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省普查办。

附件：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实施方案印发情况

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
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5月9日

附件

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实施方案印发情况

序号	设区市	已印发县 (市、区)	未印发实施方案县（市、区）
1	石家庄	21	新华区
2	承德	12	
3	唐山	8	路南区、开平区、古冶区、玉田县、丰南区、曹妃甸
4	秦皇岛	3	海港区、山海关区、抚宁区、青龙县
5	廊坊	0	三河市、大厂县、香河县、广阳区、安次区、永清县、固安县、霸州市、文安县、大城县均已报政府
6	保定	15	高阳县、高碑店市、安新县、定兴县、满城区、易县、蠡县、博野县、望都县、徐水区
7	邢台	16	宁晋县、新河县、南官市
8	张家口	5	桥东区、康保县、沽源县、尚义县、崇礼区、怀安县、万全区、宣化区、下花园区、涿鹿县、蔚县
9	衡水	4	景县、武强县、武邑县、饶阳县、冀州市、桃城区、阜城县
10	沧州	10	新华区、吴桥县、沧县、黄骅市、孟村县、南皮县
11	邯郸	1	邯山区、复兴区、丛台区、峰峰矿区、肥乡区、永年区、临漳县、磁县、广平县、涉县、魏县、大名县、馆陶县、成安县、曲周县、鸡泽县、邱县
合计		95	73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环保局。

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5月9日印发
